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3 年
第 3 期（总第 3 期）
(季 刊)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姜永智

副主任：刘 强 刘国防 李廷华 胡 宇
王志刚 贾 旭 张永乐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
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局、商务贸易服
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

编 编：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
关于印发《磴口县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
关于做好 2024 年磴口县兜底医疗保险费征缴工 作的通知8
关于印发《磴口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9
关于印发《磴口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 案(试行)》的通知14
关于对全县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防火戒 严的通告21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石登口具人民政府之報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磴政发〔2023〕27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单位，驻县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李志雄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审计局。

马海波同志：协助县长负责财政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磴口县蒙晟生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武部、关工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国家税务总局磴口县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行磴口支行（银监办）、建行磴口支行、工行磴口支行、农行磴口支行、农发行磴口支行、信用联社、蒙商银行磴口支行、中行磴口支行、河套农商行磴口支行、邮储银行磴口支行、磴口蒙银村镇银行、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俊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磴口县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公积金中心、磴口县中涵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自来水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文体旅游广电、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磴口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融媒体中心、老年大学、老年体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薛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招商引资、生态环境、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中心、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内蒙古巴彦淖尔河套农畜产业开发区磴口工业园、磴口县乐享百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任公司。

联系：工商联、科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磴口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邮政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何蓉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信访、社会稳定、司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分管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司法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交警大队、雷达部队、导航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韩瑞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防沙治沙（林业和草原）、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防沙治沙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社、乌兰布和农公司、巴彦套海农公司、哈腾套海农公司、包尔盖农公司、纳林套海农公司。

联系：中国林科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文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交通运输、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族事务委员会。

联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磴口大队、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磴口所、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支队六大队、火车站、巴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树林同志：协助薛源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 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2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磴口县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磴口县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 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简化社会救助申办流程，全面提高救助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核确认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和《巴彦淖尔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巴民发〔2022〕47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县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以下简

称审核确认权）下放到苏木镇、农场公司，为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强化苏木镇、农场公司服务效能，提高救助时效性和精准度，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 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苏木镇、农场公司的社会救助事项,坚持“放管服”结合,做到职责明确,权责统一,责任落实。

(二) 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 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苏木镇、农场公司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

三、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规范有序将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苏木镇、农场公司。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以更快更好方便群众办事为导向,努力构建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监管到位的工作格局,厘清审核确认和监督权限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增强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四、下放清单及政策依据

(一) 行政权力名称: 城乡低保审核确认

事项性质: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磴口县民政局

下放方式: 下放到苏木镇、农场公司

设定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巴彦淖尔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巴民发〔2023〕108号)、《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磴口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综合认定办法>》(磴民政字〔2023〕35号)。

(二) 行政权力名称: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

事项性质: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磴口县民政局

下放方式: 下放到苏木镇、农场公司

设定依据:《巴彦淖尔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指引》(巴民发〔2021〕128号)、《磴口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指引》(磴民政发〔2021〕57号)。

(三) 行政权力名称: 特困供养审核确认

事项性质: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磴口县民政局

下放方式: 下放到苏木镇、农场公司

设定依据: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巴民发〔2021〕137号)、关于印发《磴口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磴民政字〔2021〕63号)。

五、工作任务

(一) 优化、简化审核确认程序

1. 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流程:提出申请→苏木镇、农场公司受理→申请人填写社会救助诚信声明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苏木镇、农场公委托县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苏木镇、农场公入户调查→收入核算→审核确认公示→审核确认→出具批准决定或不予保障告知书→资金社会化发放→长期公示。

2.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10个工作日。

3. 简化社会救助申报材料,可以通过国家和地方政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二) 细化村嘎查居委会、苏木镇农场

公司、县三级责任分工

1. 县民政局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县社会救助政策的制定、宣传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新申请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在享对象的核查比对和入户抽查工作,及时向苏木镇、农场反馈核对报告和抽查结果。

(4) 负责监督、指导苏木镇、农场公司做好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其按要求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对救助对象认定不够精准、审核确认程序不到位、超过规定审核确认时限办理等问题,限期整改、及时纠正或撤销审核确认决定。

(5) 负责对苏木镇、农场公司和嘎查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6) 负责组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统一购买入户核查服务,同时,对第三方机构服务效果、服务质量等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验收。

2. 苏木镇、农场公司工作职责

(1) 审核确认责任。苏木镇、农场公司是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

确认的责任主体,苏木镇、农场公司的领导是审核确认的第一责任人(苏木达、镇长、总经理),监督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分管领导是审核确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审核确认意见;民政办牵头人和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是具体责任人,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审核、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档案管理、动态调整等具体流程操作及系统录入工作;所有办理事项均严格执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2) 低保资金申请和发放责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为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苏木镇、农场公司在履行审核确认权限时,负责人要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次月新增对象审核确认、动态调整及系统审核确认。并在每月 20—25 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次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资金发放清册,由县民政局统一汇总后向县财政局请款,县财政局确保按上级发放资金时限按时发放资金(目前资金发放形式和渠道暂时不变,待财政部门确认乡镇资金发放条件成熟后再自行发放)。

(3) 档案资料管理责任。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档案作为救助对象的认定和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严禁损毁、丢失。申请审核确认档案、台账、报表、会议记录、表格等所需材料应规范填写,签章、签字等内容完整齐全,不允许随意涂改、变更。所有档案储存年限按档案管理要求留存,工作人员发生调整变动时,要认真做好档案移交手续,确保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4) 动态管理职责。苏木镇、农场公司要按照巴彦淖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巴彦

淖尔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定期报告和定期复核制度》(巴民发〔2016〕74号)文件要求,进行定期复核,动态掌握救助对象基本情况,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程序审核确认,并及时出具调整(停发)告知书,形成救助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

3.嘎查村、居委会职责

(1)负责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公司做好入户调查、收入核算、民主评议、公开公示、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具体工作。

(2)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公司完成低保救助对象的监控、认证、定期复核等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及时了解上报本辖区社会救助对象人口,家庭收入及财产等变化情况,确保内容信息真实有效。

(3)主动发现、主动服务困难群众,帮助生活困难家庭和个人了解相关政策。对于无行为能力申请救助对象要代为其申请并协助办理救助相关事宜。

六、监督、考核

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社会救助工作事项纳入苏木镇、农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统一考核评价。由县民政局进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一)系统监督核查。县民政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随时在平台系统中对各苏木镇、农公司审核确认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对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程序是否规范、审核确认对象是否精准、录入系统要件是否齐全、审核确认时限是否按规定要求完成、救助金额是否计算准确等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核查。

(二)实地监督核查。县民政局对苏木镇、农公司审核确认工作进行实地监督

核查,按不低于30%比例进行抽查。核查内容主要是入户调查、档案建立、收入测算、张榜公示等重要审核审核确认环节。对监督核查情况,向各苏木镇、农公司下发工作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苏木镇、农公司,是自治区党委确定的赋予苏木镇、农公司行政权力事项,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此次将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减少审核确认层级是方便困难群众的一项惠民措施,也是有效解决县、苏木镇、农公司服务困难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有效保障。要充分认识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苏木镇、农公司的重大意义,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列为当前民政重点工作任务来抓,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完善措施。苏木镇、农公司是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审核确认责任主体。要按照工作方案的整体部署和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加强苏木镇、农公司民政队伍建设及对审核确认事项的梳理工作,确保行政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顺利实施。

(三)依规承接,透明审核确认。苏木镇、农公司要针对下放审核确认事项认真梳理,明确承接审核确认事项的审核确认条件、办理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及相关注意事项,通过网络等平台予以公示,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要求。

(四)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业务培训。苏木镇、农公司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发放资料、微信群、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审

核确认权限下放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到政策入村入户，使群众真正了解这些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县民政局要加强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嘎查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协理员进行多样化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熟练掌握工作规范和流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磴口县兜底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3〕4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县直有关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7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4年我县职工、城乡居民兜底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投保对象

在磴口县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包括退休人员)

和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在校学生和学龄前儿童)。

二、投保缴费标准

(一)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每人100元，由各苏木镇组织缴纳，参保率应达到参加医疗保险人数的55%以上。

(二)城镇职工每人100元，由单位组织干部职工100%缴纳。

(三)学生每人100元，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家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三、投保期限

兜底医疗保险缴费时间从2023年9月5日开始，2024年2月28日截止。保险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止。

四、缴费地址

(一)城乡居民在苏木镇、农场(社区、嘎查村)医保办和村委会缴纳。

(二)灵活就业人员在各苏木镇社区、嘎查村缴纳。

(三)城镇职工在单位统一收取后由保险公司收缴。

五、保险公司承保范围

2024年度兜底医疗保险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磴口县支公司承保运营。

全县兜底医疗保险工作由医疗保障局牵头，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县直有关单位，驻县有关单位各负其责，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本辖区、本部门的兜底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政府督察室将适时督查各单位参保进度，确保我县兜底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结合，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和职工因病致贫返贫难题。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磴口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31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相关部门、驻县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气象工作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磴口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磴口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磴口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适应新要求，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磴口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巴彦淖尔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巴政发〔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实施“千百万”工程，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打造新能源创新发展高地、自治区西部旅游胜地，建设开放磴口、包容磴口、诚信磴口、共享磴口提供坚强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气象服务、农牧业气象、气象防灾减灾等领域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健全快速响应、高效联动的多部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停课停运等制度。(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科局、防沙治沙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全县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拓宽农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为灾害损失评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开发和理赔提供技术支撑。(县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

局、农科局、应急管理局、防沙治沙局、科协、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加县气象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巴彦淖尔市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系统在各涉灾部门共建共享共用。优化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标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健全三大运营商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绿色通道”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推动新闻媒体、应急广播和通信运营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融合联动。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嘎查村(社区)到户到人。(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广局、工信局、中国联通磴口分公司、中国移动磴口分公司、中国电信磴口分公司、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4. 加强乌兰布和沙漠生态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实施生态气象和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依托高分卫星遥感及地面监测站网，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持续开展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服务，开展极端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安全影响的预警服务。推进乌兰布和沙漠太阳能资源普查、光伏气候效益评估等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服务，强化飞播造林气象保障、成效评估等业务。(县气象局、发改委、防沙治沙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的分析研判，拓展气候资源承载力评估业务，逐步面

向水资源、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布局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影响评估。建立重大工程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土空间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业务体系，开展全区范围内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县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防沙治沙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6.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精细到苏木镇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产品体系，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提升农业气象防灾抗灾水平。推广基于气象条件的节水灌溉调控技术。联合农牧部门开展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建立预警信息农村牧区发布网络，提高农村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县气象局、乡村振兴局、农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趋利避害优势

7. 强化安全作业和安全监管。推广使用电控高炮作业指挥。健全干旱、冰雹等重大灾害及重大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机制，提升快速应急保障能力。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制。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加快作业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安全作业能力。建立公安、应急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人影物联网管理系统，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8. 推进重点行业气象服务。开展太阳能、风能资源评估与区划，服务和保障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完善交通气象监测站网，深化交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开展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县气象局、发改委、交通局、文旅广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推动数字气象融入城镇建设。做好城市综合交通、旅游、供热、清融雪等专项气象服务。完善城市内涝监测体系，建立多部门内涝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县气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民 生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城乡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发展。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康养、休闲、旅游等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的公众气象服务。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气象科普基地，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教，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处置能力。（县气象局、教育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科协、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1. 强化气象关键技术应用能力。推进预报预警关键技术本地化研究，提高高分辨率智能网格产品、气象卫星和雷达数据应用能力。强化新一代天气雷达产品的本

地化应用。深化与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合作，强化城市内涝、山洪、强对流天气等气象灾害预报技术科研攻关。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全县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支持气象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为气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县气象局、住建局、教育局）

（七）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12.发展精密观测。实施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标准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农业、交通、能源、旅游、林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能力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乌兰布和沙漠、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新建自动气象站。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县气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发展精准预报。大力发展战略智能、无缝隙全覆盖的精准预报业务。强化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加强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提高暴雨（雪）、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县气象局）

14.发展精细服务。发展基于影响的决策气象服务，健全分灾种分用户的决策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决策服务产品质量和效益，完善决策服务产品发布渠道。推进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方式的多元化，打造智能化、按需推送的公众气象服务新模式。建立规范高效的专业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推进专业气象服务规范化、流程化、业务化。（县气象局）

15.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利用数字经

济基础设施资源，全面提升气象通信网络传输速率。加大移动通信、互联网和卫星通信网的综合利用。提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加强气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部门合作，健全数据汇交机制，强化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和管理，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县气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中国联通磴口分公司、中国移动磴口分公司、中国电信磴口分公司、各苏木镇、农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建立气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合力，为加快推进磴口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机制，落实气象从业人员公用、医疗、养老等属地化管理政策，将气象事业运行和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法治保障。建立健全地方气象法规体系，推进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灾害防御等方面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制定及贯彻执行工作。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和落实应用工作。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人才工程（计划）、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范畴。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

(五)加强工作评价。各相关单位要定期对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强化工作评价,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科学有效实施。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35号

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磴口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磴口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19〕121号)《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医改办字〔2023〕13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益,全面推进我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工作,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

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创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着力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明确定位。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与布局,有序推进医共体建设;强化政府办医责任,落实财政投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坚持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防治结合的功能定位，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原则上保持不变。

(二) 权责明确，分工协作。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统筹管理医共体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提供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要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三) 资源下沉，提升能力。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到基层。改革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 创新机制，群众受益。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加强“三医”联动，进一步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和体验，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方便、经济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

三、工作目标

通过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保基金得到有效利用，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合理控制，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2023年，全面启动紧密县域型医共体建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出台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成立由县委、政府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初步完成医共体组建，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共体运行管理。试点推行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中蒙医院和妇幼保健院

为支撑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运行机制，将隆盛合镇中心卫生院纳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卫生院，2023年7月底，基本实现行政、人员、业务、药品器械、财务、绩效等“六统一”管理，并挂牌运行。2025年，逐步实现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八统一”管理。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县域内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四、主要措施

(一) 构建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1. 合理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布局和能力情况，组建有由县人民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第一名称不变，加挂“磴口县人民医院+分院”牌子。

2. 全面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将政府举办的嘎查村卫生室纳入总医院，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绩效考评等由苏木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无村医的卫生室由各苏木镇卫生院派驻和延伸举办，承担辖区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工作。

3.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县级医院提标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发挥医共体一体化管理优势，利用绩效和职称晋升的杠杆作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职业吸引力和服务能力，促进县域医疗质量和

服务水平提升,实现“两下沉、双提升”,形成“成分输血”叠加“重建造血”效应。

4.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集约配置。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鼓励实行紧密型医共体内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避免重复检查,节约医疗成本,方便群众就医。

5.加强信息化建设。一是整合县域医共体内信息系统,依托总医院,建立消毒供应、心电诊断、临床检验、医学影像、远程会诊、质量控制等六大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实行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之间的相互对接,医学检验、医技检查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节约医疗成本,方便群众就医。二是依托市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共享,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协同服务水平和政府监管水平。三是逐步建立完善家庭医生APP系统,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在线服务平台,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长期处方等服务。2023年底,县域医共体内实现“心电诊断”和“医学影像”结果互认共享,促进“基层检查+县级诊断”格局基本实现。

(二)建立健全紧密型医共体管理和运行机制

6.建立医共体领导体制。建立由县委、政府牵头,编办、发改、人社、财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及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委”)。医管委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县委政府将统筹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县域医共体建设

事宜,解决堵点难点问题。

7.健全医共体治理机制。医共体实行理事会治理机制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医共体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和工作章程,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医共体党的建设,成立医共体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共体“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医共体领导班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8.落实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2025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部实现县乡村一体化分工协作、分级诊疗运行机制,实行行政、人员、财务、业务、药品耗材、信息、绩效、综合管理等“八统一”管理,保持“八不变”运行机制(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保持不变;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持不变;医共体成员单位法人资格保持不变;单位性质保持不变;基本功能定位保持不变;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保持不变;人员身份保持不变;人事关系保持不变)。在严格遵循事业单位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成立医共体党委,医共体党委书记由县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党委副书记可由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

9.加强医共体监测考核。医管委代表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紧密型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资金额度、薪酬总量、医共体负责人任免和奖惩挂钩。

(三)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0.加快推动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研究制定总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巴彦淖尔市城市医疗集团，加强技术力量，提升县人民医院和中蒙医院服务能力；同时积极与自治区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帮扶机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启动总医院重点专科、基层特色专科和专病中心的建设。加强县人民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做好重症病房、设备、医护人员准备，建立缓冲病房，建强传染科。

11.提升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人才、技术、资源等下沉，逐级帮扶带动苏木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实现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一是县医院要开展临床专科建设、疑难病例诊治和急诊急救，充分发挥综合医院优势，积极寻求上级医院扶持，加强与名院业务合作，强化重点学科建设，提升服务能力，聘请知名专家，培养技术骨干，打造名科名室，优化团队配合，强化远程医疗和院间会诊，减少患者大病外转就医。二是中蒙医院要打造中医、蒙医重点专科建设，指导基层普及中蒙医药适宜技术，广泛开展“治未病”服务，发挥中蒙医预防、康复专业优势，提供中蒙医药特色服务。三是隆盛合镇中心卫生院、沙金套海苏木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逐步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其他机构按照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要为标准，以全科医疗、康复、护理和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为重点，服务能力逐步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

1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以贯彻落实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为基础，以年度“国家有了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指引，推进目标管理。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绩效

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总医院承担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实现医共体内医疗质量的同质化。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一次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法、专业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和考核；每月对各科室医疗质量关键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将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以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13.强化健康管护。紧密型医共体立足实际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入实施健康磴口行动，强化健康教育宣讲，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健康教育和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扎实做好基层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计划免疫工作，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积极推进医共体牵头医院内预约诊疗和双向转诊服务，促进医养结合，逐步实现以治病救人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按要求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与医共体的协作配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进县乡村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

14.建立完善医防融合服务新模式。以紧密型医共体为载体，健全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患者分级诊疗服务机制。建立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制定总医院公共卫生责任清单，统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管理、指导、监管和考核，协调统筹相关资源，协调落实医共体内公共卫生任务。建立县域内传染病、重点慢性病、精

神卫生、职业病及地方病等专病联防联治工作机制，促进县域内专病医防融合。完善县域医共体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机制，提升县乡村一体化的慢病服务管理能力。2024年底，建立县域医防融合发展机制，县域内公共卫生与医疗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15.做实做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医生激励制度，完善签约服务费、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推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服务形式、增强服务的连续性、协同性和高效性。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下沉基层，着力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持续加强乡村医师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16.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医改办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创新治理机制 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医改办字〔2021〕13号)精神，加快紧密型医共体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任务。编制部门在总量统筹管理的基础上，赋予总医院编制资源统一调配、统筹使用的权限。落实自治区人社厅、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旗县苏木镇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卫人发〔2020〕12号)精神，赋予总医院用人自主权。大力推动总医院内部人员以总医院为单元，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的原则，医共体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考核、统一待遇，实行竞聘上岗和合同管理。

17.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和完

善县域医共体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医保资金总额预算管理，医保局要切实履行医保资金监管职能，以“统一使用、统一管理、总额控制、结余留用”的原则，将资金拨付到总医院。总医院以风险管控、分期拨付、动态跟踪分析、激励节约因素，科学统筹分配医保资金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在保障群众合理就医的前提下，持续健全医保资金自控管理制度，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总医院建立院科两级医保资金“总额控制、结余奖励”制度，做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行支付方式改革，实行精细化管理，规范门诊服务行为，主动控制成本。

18.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医共体总医院为单元的药品采购方式。积极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跟进使用，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使用的上下匹配性。医共体实现药品的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加快药学服务下沉基层。落实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用药长处方制度，保障下转常见病、慢性病及康复期患者合理用药需求。

19.落实财政投入经费。根据医共体建设发展需要，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原渠道足额安排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持续加大对公立医院投入。按照《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要求，实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医共体常住人口总额预算，由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年初预拨部分工作经费，绩效考核后发放。医共体内财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各成员单位财

务单独设立子账户，加强医共体的内审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督。逐步实现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管理机制，乡村医生和苏木镇卫生院签订聘用劳动合同。苏木镇卫生院严格落实绩效考核机制，科学合理测算村级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医疗服务收入等经费，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补助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把医共体建设作为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强基层的重要举措，制定权责清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 强化政策保障。要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卫健委要发挥医改牵头部门的职责，重点加强对医共体的指导、监督、考核；医保、财政、人社、编办等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供应保障等协同改革，创新人事、编制、职称、薪酬等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医共体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

(三) 强化指导督查。医改领导小组要发挥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对医改的督查评估，定期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的运行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医保资金拨付、财政补助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

(四) 强化宣传培训。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在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深入发掘和培育典型，为医共体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磴口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附件

磴口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组 长：李志雄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海波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孟 乐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姜永智 县政府办主任

石建华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刘国防 政府办副主任

郝恒宇 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家慧 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有政 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李 栋 宣传部副部长、文联主席

戈 明 医疗保障局局长

汪 军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吕红兵 财政局局长

张 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拥军 编办主任

梁志强 民政局局长

黄云龙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勇 残联理事长

牛文娟 磴口县人民医院院长

樊翠梅 磴口县中蒙医院院长

刘尚军 磴口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甄晓铭 磴口县隆盛合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袁晓亮 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中心卫生院院长

薛亚军 磴口县渡口镇卫生院院长

王 炜 磴口县补隆淖镇卫生院院长

王建和 磴口县隆盛合镇公地卫生院院长

何婧媛 磴口县沙金包勒浩特卫生院院长

杜鹏飞 磴口县隆盛合协城卫生院院长

一、医管委主要职责

1.在医共体管理委员会领导下,承担医管委的日常工作,重点做好综合、指导、协调、服务、督查等工作。

2.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县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研究提出我县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决策参考。

3.对医管委成员单位、各医疗机构提报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联络,推进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整体健康稳步发展。

4.研究制定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方案。

5.督促落实县委、政府和医管委会议定事项。

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医改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人员及职责

医管委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郝恒宇同志兼任。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实施 秋冬季防火戒严的通告

磴政办发〔2023〕32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磴口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防火戒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火戒严时间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相关规定，磴口县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气候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决定从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对全县森林草原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防火戒严。

二、磴口县森林草原防火戒严管制区

全县范围内的林地、草原、林带及林缘500米范围内的区域，防沙林林业管护区、沙林中心管护区、磴口县湿地公园服务中心管护区、哈腾套海国家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区、G6、G7、国道110、省道315（沿黄公路）、穿沙公路两侧林带、铁路沿线两侧200米范围内、城郊绿化区、旅游风景区、全县范围内变电站、输变电线路走廊及周边所属电力设施保护、管制区域。

三、防火戒严要求

（一）在防火戒严期间，防火戒严管制区内及边缘500米内，严禁野外吸烟、烧荒、

野炊、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烧田埂、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以及在森林草原旅游景区举办篝火晚会、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活动；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严禁无防火措施和未配置防火器材的车辆进入戒严区，严禁司乘人员随意丢弃烟头、火种等易燃物；大力倡导文明祭祀，全力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二）在防火戒严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个人，需经县级林草部门批准，严格落实防火责任，提前准备好扑灭火器具，落实好扑灭火防范措施；严禁在四级以上风力的天气、距林缘500米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防火隔离区域外。

（三）加强对儿童和放牧人员的教育，加大对痴、呆、傻等特殊人群的监管力度，严防因玩火、失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四）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林业管护中心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大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和火情监测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实行森林草原防灭火24小时领导带班

值班值守制度，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和检查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随时掌握防灭火动态，及时解决防灭火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遇重大火情要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确保磴口县生态文明建设安全。

(五)各重点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科学防火”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消结合”的方针，将扑火骨干力量部署到防火第一线，时刻保持临战状态，切实做好扑救火灾各项准备工作。

(六)在防火戒严期间，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防火戒严管制区用火、过失引发火灾、故意纵火、不服从防灭火指挥、影响扑救火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单位或个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所有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安全用火规定，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情报警电话(12119)，并报告属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及时向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0478—4269096)，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火场进行科学扑救。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